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1〕37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惠宇建材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 弃渣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惠宇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速公路隧道弃渣生产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岚皋县四季镇竹园村，总占地面积 11750.73m<sup>2</sup>，利用凤树梁隧道弃渣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料及水洗砂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石子 8.87 万吨、年产水洗机制砂 1.13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石料生产线 1850m<sup>2</sup>、弃渣原料库 3100m<sup>2</sup>、产品储存间 4800m<sup>2</sup>等，办公生活区租赁村民住房，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处理设施，总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主要产尘环节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生产车间、传输带、筛分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装、卸车过程采取喷淋降尘。

(三) 合理规划建设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导流、输送系统，配套建设“圆锥污泥浓缩罐+沉淀池 100m<sup>3</sup>+清水池 100m<sup>3</sup>”生产废水循环处理设备；洗车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设置“雨水导流沟+收集池”沉淀处理。沉淀池、清水池等应规范建设，采取有效防渗处理。生产、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循环利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

(四)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午休及夜间生产作业。

(五)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压滤机脱水泥饼（石粉饼）全部集中收集后外运至木竹沟高速弃渣场填埋；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企业负责清运处置，厂内不设暂存间。

(六) 废水、废气等重要污染防治设施需加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我局联网。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七)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加工生产期结束后，建设单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为原状（弃渣场）后归还于高速集团，

高速集团对土地进行复垦与生态恢复后交还于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县高速协调办，四季镇人民政府，档（二）。